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25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朱永佳

技术负责人：杨富林

项目负责人：黄永忠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前言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 65 号 201 房，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佩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4MABWL4EJ6U。

该公司拟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硝酸、甲醇，共计 4 种。经营方式：批发。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方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订）等相关要求，该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需进行安全评价，为此，该公司委托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受该公司的委托，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安全评价组，对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考察，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中常用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检查表法，对其安全现状进行系统综合分析，指出其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经营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制完成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同时可作为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本评价所需的企业基本信息和资料均由企业提供，该公司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1 安全评价的依据、标准、范围和程序	1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1
1.2 技术标准、规范	2
1.3 评价范围	3
1.4 评价程序	3
2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5
2.1 基本情况介绍	5
2.2 经营方式及经营流程	6
2.3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6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8
3.1 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	8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属性辨识	8
3.3 危险化学品工艺辨识	8
3.4 特种设备辨识	9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9
3.6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
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13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13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14
5 定性定量评价	15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条件安全检查表	15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16
5.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分析	17
6 分析评价	20

6.1 经营条件分析评价	20
6.2 经营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辨识分析评价	20
7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21
7.1 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21
7.2 经营过程安全对策措施	21
8 评价结论	23
9 附件	24

1 安全评价的依据、标准、范围和程序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6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653号一次修订；第666号二次修订；第703号三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第588号修订）；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2月17日公布，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

(9)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十部门公告〔2022〕第8号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14）《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1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16）《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3号）；

（17）《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1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2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21）《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

（22）《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2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4）其它未列法律、法规、文件。

1.2 技术标准、规范

（1）《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10)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 (1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T 2893.5-2020）；
-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 37243-2019）；
- (1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 (15) 《用电安全导则》（GB 13869-2017）；
- (1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
- (17)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 (19) 其他未列标准、规范。

1.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仅对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在经营危险化学品必须具备的经营安全条件、经营场所、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资格、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现状评价。不包括与经营危险化学品无关的企业生产储存设施、生活设施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

1.4 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其次安全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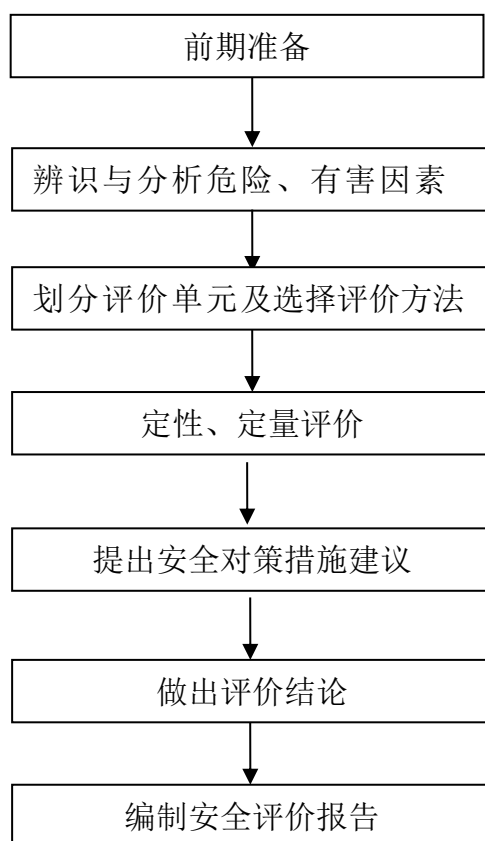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图

2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介绍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 65 号 201 房，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佩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4MABWL4EJ6U。

该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经营 4 种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硝酸、甲醇。

公司现有人员共 2 人，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办公场所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二级耐火等级。设有电脑、桌、椅等日常办公设备、设施、用品等。办公场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及储存（包含样品），公司不具备经营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危险化学品外部运输均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公司承运。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 65 号 201 房				
联系电话	18975576661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4MABWL4EJ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类别	/	
经济性质	私有制				
登记机关	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姓名：唐佩剑		主要负责人	姓名：唐佩剑	
	联系电话：18975576661			联系电话：18975576661	
职工人数	2 人	技术管理人数	0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经营场所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 65 号 201 房			
	产权	自有（ ）			

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序号	品种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是否属剧毒	是否属易制毒	是否属易制爆	是否属重点监管	是否属重点监控	是否属特别管控	备注
1.	汽油	1630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2.	柴油	167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硝酸	2285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4.	甲醇	1022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2.2 经营方式及经营流程

该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业务，不设储存设施，不承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其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销售方式是：公司从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购买危险化学品并直接通过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运输至危险化学品购买客户。

因此，该公司在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不储存、不运输、不直接接触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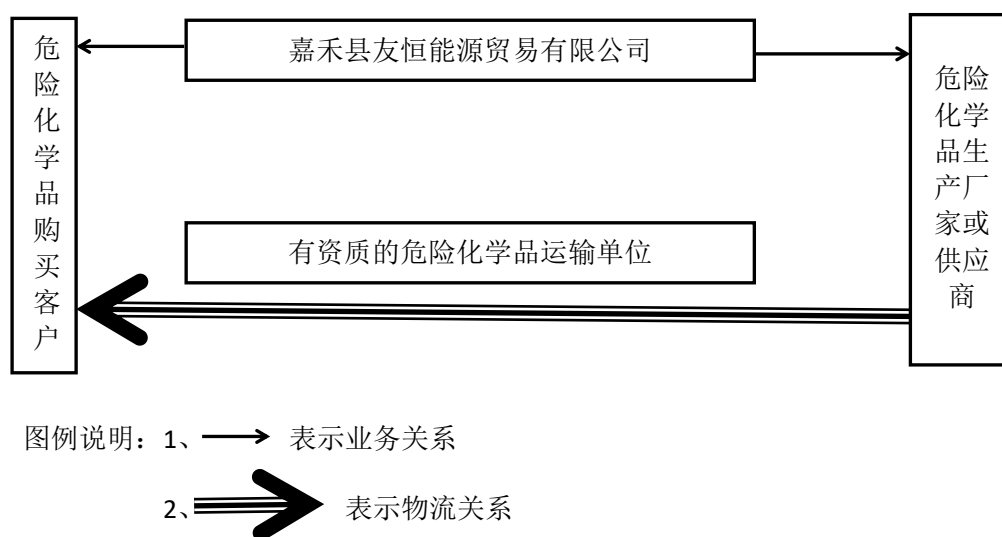


表 2.2-1 危险化学品经营流程

2.3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1) 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由主要负责人唐佩剑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唐佩兵协助主要负责人负责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

(2) 该公司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

(3)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资格证书，其他作业人员经该公司内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情况如下表。

表 2.3-1 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备注
唐佩剑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31024198506173653	宜章县应急管理局	2024.5.17 至 2027.5.16	
唐佩兵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31024198306253616	宜章县应急管理局	2024.5.8 至 2027.5.7	

(4) 该公司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WXHXP20240717-06。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分别见表 3.1-1：

表 3.1-1 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危险特性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号	CAS 号	主要危险特性
1.	汽油	1630	86290-81-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	柴油	1674	-	易燃液体, 类别 3
3.	硝酸	2285	7697-3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4.	甲醇	1022	67-56-1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属性辨识

按照相关文件及目录对该公司申请许可经营的 4 种危险化学品的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重点监控、特别管控化学品进行辨识，辨识情况如下：

表 3.2-1 危险化学品危险属性辨识表

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序号	品种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是否属剧毒	是否属易制毒	是否属易制爆	是否属重点监管	是否属重点监控	是否属特别管控	备注
1.	汽油	1630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2.	柴油	167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硝酸	2285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4.	甲醇	1022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3.3 危险化学品工艺辨识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与《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3号）辨识，该公司纯贸易经营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4 特种设备辨识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第114号）辨识，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不涉及特种设备。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或者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生产单元是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是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埋地溶剂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2）该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公司，经营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包括样品），经营流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等，不直接接触危险化学品，因此，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6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和同类单位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经营流程等实际情况，辨识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触电、物体打击等，其中主要的危险因素为火灾危险。

（1）火灾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及储存（包含样品），只是办公场所。办公室存放有办公桌椅、电脑、饮水机、纸张等物料，所以有潜在火灾危险性。下面对办公场所的着火源进行分析：

1）办公场所吸烟

因吸烟引发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由于少数员工或外来人员的安全意识差，在禁烟区吸烟、随意扔烟头的现象是有可能出现的。若带火星的烟头扔在纸品中，极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电气设备产生的点火源

由于设计、选型工作的失误，造成部分电气设备选用不当，不能满足防火要求，在公司经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电火花、电弧，进而引起火灾事故。

电气设备在安装、调试或检修过程中，因安装不当或操作不慎，有可能造成过载、短路而出现高温表面或产生电火花，或者发生电气火灾，进一步引发火灾事故。

人员违章用电，以及其它原因（如老鼠窜入开关箱造成短路等），也会制造出电火花、电气火灾等火源。

（2）触电

触电主要是指电流对人体的伤害作用。电流对人体的伤害可分为电击和电伤。电击是电流通过人体内部，影响人体呼吸、心脏和神经系统，造成人体内部组织的破坏，以至死亡。电伤害主要是电流对人体外部造成的局部伤害，包括电弧烧伤、熔化金属渗透入皮肤等伤害，以及两类伤害可能同时发生，不过绝大多数电气伤害事故都是由电击造成的。

在经营中造成触电的原因主要是人体触碰带电体，触碰带电体绝缘损坏处、薄弱点，触碰平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该处漏电，造成外壳带电），超过规范容许的距离，接近带电体等，均可能造成设备事故跳闸或人员触电伤害。

该公司在办公过程中使用到饮水机、电脑、打印机、各式充电器等电器设备，都是人身触电伤害的危险源。

在电气设备的运行、操作、巡视、维护、检修工作中，由于安全技术组织措施不当，安全保护措施失效，违反操作规程，误操作、误入带电间隔、设备缺陷、设备不合格、维修不善、人员过失或其他偶然因素等，都可能造成人员触碰带电体，引发设备事故或人体触电伤害事故。

（3）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它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不包括因机械设备、车辆、起重机械、坍塌等引发的物体打击。

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搬运电脑、桶装水或其他重物时，可能由于搬运不当导致掉落，导致物体打击事故发生。

3.6.2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采购过程

- 1) 忽视对业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2)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或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

3) 购买的危险化学品质量不合格；

4)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不合格；

5) 对采购的产品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未检查是否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和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上述因素均都会留下安全隐患，从而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过程中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及中毒和窒息等事故的发生，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销售

1) 忽视对业务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2) 业务人员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缺乏足够的认识 and 了解；

3) 将危险化学品销售给无经营许可证的用户；

4) 销售过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或包装损坏的产品；

5) 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6) 未向用户提供合格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违章操作，处理不当等。

上述因素的存在给销售环节留下了安全隐患，在危险化学品销售过程中引发事故。

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危害性进行分析评价的工具。由于评价对象的物质特性不同，事故类别及引发事故发生的模式不同，因此采取的评价方法有所不同。然而由于各种危险因素和事故的发生往往又相互关联，所以评价方法又有共性的一面。通常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评价方法分为两大类，即定性评价方法和定量评价方法。定性评价方法通常采用的有预先危险性分析（PHA）、事故树（FTA）和安全检查表法（SCA）、危险可操作性研究（HAZOP）等；定量评价方法通常采用 DOW 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ICI/Mond 火灾、爆炸、毒性指标法等。

（1）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评价方法。该法按事先根据标准编制的检查表逐项对评价对象进行检查，评定系统安全分值标准。安全检查表法适用于各类系统的评议、验收、运行、管理和事故调查的安全检查，属于定性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的优点：

- 1) 检查项目系统、完整，可以做到不遗漏任何能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因而能保证安全检查的质量；
- 2) 可以根据已有的规章制度、标准、规程等，检查执行情况，得出准确的评价结论；
- 3) 安全检查表采用提问的方式，有问有答，给人的印象深刻，能使人知道如何做才是正确和安全的，因而可以起到安全教育的作用；
- 4)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安全分析的过程，使检查人员对系统的认识更深刻，更便于发现危险因素。

安全检查表的使用方法如下：在进行安全评价时，按安全检查表中规定的内容，分单元逐项进行检查，并作出评价结论。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本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其进行定性安全评价。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该公司的安全现状，本报告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订）、《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的要求，将评价对象划分为：经营条件、安全管理等评价单元。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条件安全检查表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简称：“经营许可办法”）“第二章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的要求，制订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条件安全检查表》。现场安全检查如下表。

表 5.1-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条件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结果	结论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该公司经营场所、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	合格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该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第三、第五款	建立和制订了左列要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合格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第四款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合格

5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经营许可办法》第八条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6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1.1条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表 5.2-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一、证照文书	1. 有营业执照或预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具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4MABWL4EJ6U。	合格
	2. 仓储或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办公场所为租赁场地，无仓储设施。	合格
	3. 公安消防部门对储存场所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未设储存场所。不涉及。	/

二、 安全管理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设有安全管理责任制。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设有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保管、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设有购、销管理制度，该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设有安全检查制度。	合格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未设储存场所。不涉及。	/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设有经营过程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7.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	合格
三、 安全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公司为纯贸易经营企业。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未设仓库储存场所。不涉及。	/
四、 从业人员要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为纯贸易经营公司，无特种作业人员。	合格

5.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分析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对该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如下表：

表 5.3-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分析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考取安全资格证书。	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为纯贸易经营公司，无特种作业人员。	——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为纯贸易经营公司，不设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	——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不涉及。	——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	——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设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合格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设有制定操作规程。	合格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不涉及。	——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	——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不涉及。	——

小结：通过分析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分析评价

6.1 经营条件分析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的要求，对该公司的经营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如下：

（1）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4MABWL4EJ6U。

（2）经营办公场所有不动产权与无偿使用证明，无仓储设施。

（3）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65号201房，选址安全可靠，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主要负责人唐佩剑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唐佩兵均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按照要求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操作规程等。

（6）该公司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6.2 经营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辨识分析评价

（1）该公司许可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

- 1）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2）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3）属于易制爆化学品的有：硝酸；
- 4）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有：汽油、甲醇；
- 5）不涉及重点监控危险化学品；
- 6）属于特别管控化学品的有：汽油、甲醇。

7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7.1 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进一步健全各项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不断进行更新完善,同时要求所有人员定期进行学习提升,从而贯彻和落实各项要求。

(2) 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管理网络,各业务员必须执行公司的各项要求,不能脱离公司要求,避免出现不可控因素。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培训考核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定期参加复审教育。

(4) 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规、标准及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以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组织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等。

(5)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修订,并定期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6) 该公司应不断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 运输必须遵守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的规定,并在承运合同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以便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2) 该公司经营本评价报告之外的危险化学品、增设仓储场所或增设零售店面,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及办理相关手续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应严格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等相关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加强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建立购销台帐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的备案工作。

7.2 经营过程安全对策措施

(1)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从业人员须认真审验供货方的资质证明,不得向无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采购危险化学品,并向供货方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2)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必须要求核对包装（容器）上的安全标签；安全标签若脱落或损坏，经检查确认后应补贴。严禁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3) 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及时以书面形式与运输单位交流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装卸应注意事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和其他注意事项，签订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保证书，明确危险化学品在装卸和运输过程各个环节中双方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以及零售店面的安全。

(4) 经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经营销售记录，帐目与实物相符，避免危险化学品遗失。

(5) 告知经营相关方、运输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运输、装卸注意事项；包装、装卸、运输过程应轻拿轻放，防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遭到破损，并按规定穿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8 评价结论

(1) 该公司许可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

- 1)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2) 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3) 属于易制爆化学品的有：硝酸；
- 4) 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有：汽油、甲醇；
- 5) 不涉及重点监控危险化学品；
- 6) 属于特别管控化学品的有：汽油、甲醇。

(2) 该公司经营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 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不涉及特种设备。

(4)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及储存（包含样品），经营流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等，不直接接触危险化学品，因此，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和同类单位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经营流程等实际情况，辨识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触电、物体打击等，其中主要的危险因素为火灾。

(6) 对照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均符合要求。

(7) 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综合评价结论：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79号修订）的相关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9 附件

- (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 (2) 安全评价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
- (4) 办公场所无偿提供使用证明、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房产所有人不动产权证明
-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任命书
- (6) 无特种作业人员说明
- (7) 无仓储承诺书
- (8) 工伤保险
- (9)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单
-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目录

附件 1：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1) 汽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汽油		英文名：Gasoline; Petrol	序号：1630
	分子式：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烃)		分子量：70-120	CAS 号：86290-81-5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熔点(℃)：<-60		沸点(℃)：40~200	相对密度(水=1)：0.70~0.80
	相对密度(空气=1)：3.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甲	闪点(℃)：-46
	自燃温度(℃)：415~530		爆炸下限(V%)：1.4	爆炸上限(V%)：7.6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稳定性：稳定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禁忌物：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用水灭火无效。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急性汽油中毒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损害。			
	急性中毒：吸入汽油蒸气后，轻度中毒出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视力模糊、烦躁、哭笑无常、兴奋不安、轻度意识障碍等。重度中毒出现中度或重度意识障碍、化学性肺炎、反射性呼吸停止。汽油液体被吸入呼吸道后引起吸入性肺炎，出现剧烈咳嗽、胸痛、咯血、发热、呼吸困难、紫绀。如汽油液体进入消化道，表现为频繁呕吐、胸骨后灼热感、腹痛、腹泻、肝脏肿大及压痛。皮肤浸泡或浸渍于汽油时间较长后，受浸皮肤出现水疱、表皮破碎脱落，呈浅Ⅱ度灼伤。个别敏感者可发生急性皮炎。			
	慢性中毒：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紊乱。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中毒性神经病、类精神分裂症、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所致肢体瘫痪。可引起肾脏损坏。长期接触汽油可引起血中白细胞有减少，其原因是由于汽油内苯含量较高，其临床表现同慢性苯中毒。皮肤损害可见皮肤干燥、皲裂、角化、毛囊炎、慢性湿疹、指甲变厚和凹陷。严重者可引起剥脱性皮炎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职业接触限值	接触限值：中国 MAC：300mg / m ³ [溶剂汽油]；美国 TLV—TWA：ACGIH 300ppm，890mg / m ³ ；美国 TLV—STEL：ACGIH 500ppm，1480mg / m ³ 。			

毒性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毒性：LD50：67000mg / kg (小鼠经口) (120 号溶剂汽油) LC50：103000mg / m ³ (小鼠吸入)，2h (120 溶剂汽油)
	健康危害：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皮肤损害。	
急救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洗胃。就医。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防毒面具。
防护措施	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切断火源。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2)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 Diesel oil; Diesel fuel		主要成分: C5-C23 脂肪烃和环烷烃		UN 编号: 2924	
	序号: 1674		CAS 号: -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无色或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沸点 (℃)		200~365	熔点 (℃)		<-35~20
	相对密度 (水=1)		0.81~0.85	相对密度 (空气=1)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与有机溶剂互溶。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柴油液体或雾滴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或头痛。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丙		闭杯闪点: 不低于 60℃
	引燃温度 (℃)		350~380	爆炸下限 (V%): -		爆炸上限 (V%): -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 (MPa)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易引起燃烧爆炸。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剂种类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火种。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耐油手套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 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桤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3) 硝酸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Nitric Acid		分子式：HNO ₃	分子量：63.01
	危险货物编号：81002		CAS 号：7697-37-2	
	UN 编号：2031		危险性类别：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化肥、染料、国防、炸药、冶金、医药等工业。			
	熔点(℃)	-42（无水）	相对密度（空气=1）	2.17
	沸点(℃)	86（无水）	相对密度（水=1）	1.50（无水）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4.4(20℃)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最小引燃热量（mJ）	无意义		
	溶解性：与水混溶。			
毒性与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接触限值（mg/m ³ ）	中国 MAC：未制定	美国 TLV-TWA:OSHA 2ppm, 5mg/m ³ ; ACGIH2ppm, 5.2mg/m ³	
		前苏联 MAC：2	美国 TLV-STEL：ACGIH 4ppm, 10mg/m 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健康危害	其蒸气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呛咳，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闪点（℃）	无意义
	自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极限（v %）	无意义
	危险特性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燃烧分解产物	氧化氮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禁忌物	还原剂、碱类、醇 类、碱金属、铜、胺类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沙土。
防 护 措 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将地面洒上苏打灰，然后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做防护。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4) 甲醇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 methanol		分子式: CH ₃ O	分子量: 32.04
	危险货物编号: 32058		CAS 号: 67-56-1	
	UN 编号: 1230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			
	熔点(℃)	-97.8	相对密度(空气=1)	1.11
	沸点(℃)	64.8	相对密度(水=1)	0.79
	临界温度(℃)	240	临界压力(Mpa)	7.95
	饱和蒸汽压(Kpa)	13.33(21.2℃)	燃烧热(kJ/mol)	727.0
	引燃温度(℃)	385		
	溶解性: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与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接触限值(mg/m ³)	中国 MAC: 50	美国 TLV-TWA: OSHA 200ppm, 262mg/m ³ ; ACGIH 200ppm, 262mg/m ³ [皮]	
		前苏联 MAC: 5	美国 TLV-STEL: ACGIH 250ppm, 328mg/m ³ [皮]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5628 mg/kg(大鼠经口); 1580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83776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 引起病变; 可致代射性酸中毒。急性中毒: 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 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 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 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 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 神经衰弱综合征, 植物神经功能失调, 粘膜刺激, 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	燃烧性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闪点	11
	自燃温度(℃)	385	爆炸极限(v %)	爆炸上限%(V/V): 44.0 爆炸下限%(V/V): 5.5
	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性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附件 2:

安全评价项目委托书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我单位需对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贵单位具有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评价资质(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25),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

(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所有人不动产权证明

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

唐基武自愿将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镇晋屏北路 65 号 201 房的自有房屋无偿提供给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用作住所（或：经营场所），使用期限 10 年，本业主与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

房屋产权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市场主体名称)申请将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 65 号 201 房的住宅(产权所有人唐基武)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使用期限为 10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该申请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特此证明。

全体有利害关系人签字:(注:本栋住房所有人签名)

谭大升
唐基武



2024年5月9日

湘 (2023) 嘉禾县 不动产权第 0003728 号

权利人	谭长周 唐基武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65号101-401房
不动产单元号	431024 010001 GB0002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57.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17.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1998年09月09日至2068年09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457.50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1517.0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4；所在层：1-4； 室号部位：101-401；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2002年；登记原因：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登记。 *****



宗地图

单位: m . m²

宗地代码: 431024010001GB00029

所在图幅号:

土地权利人: 唐基武

宗地面积: 1457.5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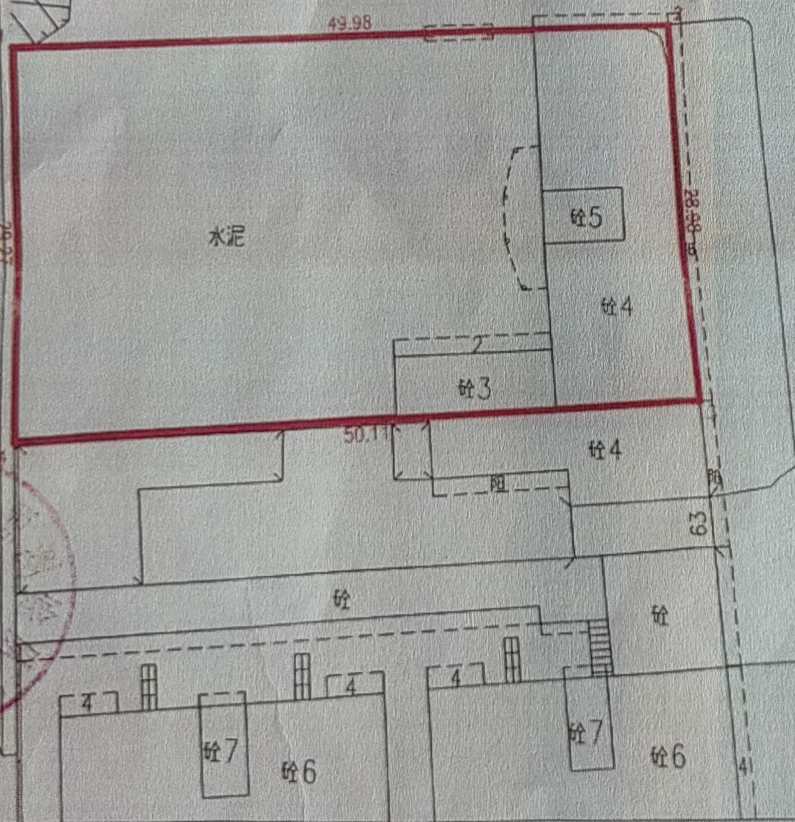


晋

屏

北

路



嘉禾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绘图日期: 2023.10

审核日期: 2023.10

比例尺 1:500

绘图员: 肖华

审核员: 雷晓华

附件 5：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任命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安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唐佩剑	签发机关	宜章县应急管理局
性别	男	初领日期	2024-05-17
人员类型	主要负责人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5-17
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5-16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考核部门进行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安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唐佩兵	签发机关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性别	男	初领日期	2024-05-08
人员类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5-08
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5-07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考核部门进行咨询。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文件

[2024] 01 号

关于唐佩兵的任命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对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唐佩兵为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 6：无特种作业人员说明

无特种作业人员的情况说明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业务，未设置特种作业人员，经营场所的电气维修均聘请有相应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维修，特此说明！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7：无仓储承诺书

无仓储承诺书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从事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业务，承诺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运输将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特此承诺！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8：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0419345

单位名称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制表时间

2024-07-18 10:25

有效期至

2024-10-18 10:25

单位参保证明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险种	参保时间	当前参保状态	当前经办机构名称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01	参保缴费	嘉禾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失业保险	2024-05-01	参保缴费	嘉禾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工伤保险	2024-05-01	参保缴费	嘉禾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单位名称：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单位编号：43200000000000419345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证明专用章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单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11083902518245498 验真码：2T36UEG86HJ9jxnxs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4年05月21日00时起至2025年05月20日24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RMB 1320.75)

税 额 人民币 柒拾玖元贰角伍分(RMB 79.25)

复 核： system

制 单： system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5月20日

签单公司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嘉禾大道金鑫嘉园C区2栋
201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11083902518245498 验真码：2T36UEG86HJ9jxnxs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65号201房

二、保险期间 自 2024年05月21日 00时起, 至 2025年05月20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企业人数：3
危险化学品企业诚信黑名单级别：无
销售额（万元）：500000
行业类别：危化-危化经营-批发（无仓储）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65号201房
诚信黑名单调节系数：1
上年事故情况：无事故
上年度隐患排查次数：不选择
被保险人地址：郴州嘉禾县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等级：未参选
工房数量：0

四、保险方案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19版）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6,000,000 人民币
	每名雇员死亡赔偿限额为 500,000 人民币
	法律服务费用赔偿限额为 80,000 人民币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为 200,000 人民币
	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为 30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6,000,000 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为 12,000,000 人民币
	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五、限额描述 无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七、免赔说明 1. 针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RMB3000.00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2024年05月20日11时30分58秒
付费约定：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11083902518245498 验真码：2T36UEG86HJ9jxnxs

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1. 第三人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万元，在每次事故第三人人身伤亡限额之内赔付；
2. 被保险人规模的划分，以单个地址内从业人员人数、工房数量作为企业规模划分的依据。投保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降低规模投保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3. 本保单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六家公司共保。其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为主承保人，其余五家公司为共同保险人；
4. 无其他特别约定。

十、共保信息

系统外共保：

公司名称	共保比例（%）	保额	保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10%	1200000.00	14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960000.00	11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720000.00	84
平安	50%	6000000.00	7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1680000.00	19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1440000.00	168

签单日期：2024年05月20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4年05月20日 11时30分58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4年05月20日 11时30分59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05月20日 11时30分59秒

银行流水号：

附件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WXHXP20240717—06

单位名称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 晋屏北路 65 号 201 号	邮政编码	424500
法定代表人	唐佩剑	经 办 人	唐佩剑
联系电话	18975576661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附件 11：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目录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嘉禾县友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目录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4.1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责任制	1
4.2 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	1
4.3 专职安全员责任制	2
附录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	3
二、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5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6
四、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9
五、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1
六、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	13
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5
八、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17
九、事故管理制度	20
十、应急管理制度	23
十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5
十二、安全建档制度	27
十三、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操作规程	28